利川市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顺序号** | **省方案**  **序号** | **整改事项** | **整改时限** | **责任人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直接责任人** |
|
| **1** | **50** | 全省沿江8市（州）87个工业园区，近50%未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，且布局在长江两岸的大量重化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企业偷排、超标排污等问题严重。 | 2018年6月底前，长期坚持 | 郜志彬 | 1.工业园区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水管网建设。2017年6月底前，完成工业园区(经济开发区) 规划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、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；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形成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（不得超过2018年6月底）、责任领导等；清理排查并依法查处园区及园区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、违法违规排污等行为，形成清理排查报告,并上报自查报告、整改方案、清理排查报告。  2.2018年6月底前，配套完善工业园区(经济开发区)污水管网。  3.加强日常巡查，认真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  4.将污水管网整改完善后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。 | 工业园区（经济开发 区），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环保局 |
|